

建議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 (a) 留意運輸署署長的意見，由文錦渡路通往申請地點的區內鄉村通道並非由運輸署管理；
- (b) 留意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的意見：
 - (i) 擬議通道安排應由運輸署給予意見；
 - (ii) 路政署並不／不會負責維修保養任何連接申請地點與附近的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
 - (iii) 申請人須採取足夠的排水措施，以防止地面水由申請地點流往附近的公共道路及排水渠；
- (c) 留意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意見，化糞池及滲水系統是可以接受的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方法，但其設計和建造必須遵照《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1/23 號》－「須經環境保護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的要求，以及必須由認可人士核證；
- (d) 留意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的意見：
 - (i) 申請地點所處地區並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可供接駁。申請人須就擬議發展項目的污水處理／排放設施，徵詢環保署署長的意見；
 - (ii) 申請人須提供足夠的雨水收集和排放設施，以應付申請地點的地面徑流或從鄰近地方流到申請地點的地面徑流；
 - (iii) 在擬議發展項目下所有即將落成的雨水排放設施，不論是在私人地段或政府土地範圍內，都必須只能由申請人及擬議發展項目其後的擁有人自行負責維修保養；
 - (iv) 申請地點南面現時有一條明渠，水流可經此進入現有河道梧桐河。擬在該水道附近進行的所有工程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均不得對排水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以及
 - (v) 申請人須留意在設計及建造時須盡量減低對現有河道的環境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並應就擬議發展可能對環境及／或生態造

成的影響徵詢環保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的意見；

- (e) 留意漁護署署長的意見，申請人須採取良好的地盤施工方法，以避免對附近樹木造成不良影響；
- (f) 留意消防處處長的意見，申請人須遵守由地政總署編訂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消防安全規定指引》。消防處收到經地政總署轉介的正式申請後，便會制訂詳細的消防安全規定；
- (g) 留意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的意見，即使這宗申請獲批准，並不表示修剪、移植及砍伐等樹木工程亦獲批准。申請人在展開任何擬議樹木工程前，須先就有關工程取得相關部門的許可；以及
- (h) 留意有關的規劃許可只批給申請所涉的發展項目。倘要為擬議發展項目闢設通道，申請人須確保有關通道(包括任何必須進行的填土／挖土工程)符合相關法定圖則的規定，並視乎情況所需，在進行道路工程前，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